

**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提供了有关法律服务，并已于2005年12月16日向贵公司出具了《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贵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的委托，贵公司董事会自2005年12月21日发布召开相关股东会议通知之日起，即依据《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多种方式与贵公司的流通股股东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广泛沟通和协商。基于贵公司董事会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和协商的结果，贵公司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部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修改部分外，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法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法律意见书》中的引言部分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修改后的《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并经贵公司确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修改内容为对价数量和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承诺事项的调整，具体如下：

### 1、对价数量的调整

原方案：“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为获得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上市流通权而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做出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2股股票，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共需提供79,479,068股股票作为对价”。

现方案：“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为获得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上市流通权而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做出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5股股票，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共需提供86,930,231股股票作为对价”。

## 2、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承诺事项的调整

原方案：“为了稳定公司的股价，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对改革后其所持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的出售做出如下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用于股权激励的股票除外，该部分股份的上市流通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规定）”。

现方案：“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对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的出售，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所持的公司股份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同时，中信国安有限公司进一步承诺：仅当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某一年度中信国安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较2004年度税后净利润的增长幅度达到或超过60%后，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方可在前述承诺期限期满以后的年度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中信国安的股份（相关年度财务报告须由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中信国安有限公司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事项的批准程序

1、贵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内容。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事项已经获得了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出具的中信计字[2005]76号文《关于中信国安集团公司所属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批复》的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事宜，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对《法律意见书》的修改

根据贵公司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事项，现将《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修改如下：

#### 1、对《法律意见书》“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实施程序”的修改

以2005年12月16日贵公司流通股总数248,372,089股为基数，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贵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支付3.5股股票，作为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共支付总额为86,930,231股贵公司股票后，获得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本次股份分置改革完成后，贵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全部保持不变。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同意，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在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以不低于贵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额作价，从其所持有的贵公司股票中向贵公司拟定的股权激励对象提供16,500,000股贵公司股票用于实行股权激励机制所需股票的来源。股权激励方案的实施将以业绩考核为基础，具体方案将由贵公司董事会指定，经有关股东方确认和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该部分股份的上市流通将遵守国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对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的出售，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持的贵公司股份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同时，中信国安有限公司进一步承诺：

仅当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某一年度贵公司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较2004年度税后净利润的增长幅度达到或超过60%后，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方可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以后的年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贵公司的股份（相关年度财务报告须由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得以实施，则贵公司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			股份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		
项目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项目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一、未上市 流通股份合 计	411,627,900	62.37%	一、有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合计	324,697,669	49.20%
国家股			国家持股		
国有法人股			国有法人持股		
社会法人股	411,627,900	62.37%	社会法人持股	324,697,669	49.20%
募集法人股					
境外法人持 股			境外法人持股		
二、流通股 份合计	248,372,089	37.63%	二、无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合计	335,302,320	50.80%

A 股	248,372,089	37.63%	A 股	335,302,320	50.80%
B 股			B 股		
H 股及其它			H 股及其它		
<b>三、股份总数</b>	<b>659,999,989</b>	<b>100.00%</b>	<b>三、股份总数</b>	<b>659,999,989</b>	<b>100.00%</b>
<b>备注：</b>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社会法人持股”含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所提供的用于股权激励的股票，该部分股份的上市流通将遵守国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拟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中信国安有限公司作出的承诺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的要求，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贵公司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和《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对《法律意见书》“六、对流通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措施”的修改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对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的出售，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并补充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所持的贵公司股份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进一步承诺：仅当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某一年度贵公司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较2004年度税后净利润的增长幅度达到或超过60%

后，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方可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以后的年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贵公司的股份（相关年度财务报告须由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四、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和分析，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内容和修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在获得贵公司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导致的股份变动的合规性后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供经办律师签字用)

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江 山

经办律师: \_\_\_\_\_  
韩 巍

经办律师: \_\_\_\_\_  
王 伟

2005年12月29日